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

1.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普通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监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1081.95万元,资产总额为1890.66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公章):  北京兴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): 储军

日期: 2026年1月13日

注: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